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于斌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藍校長易振

紀錄：陳怡璇

出席：王副校長英洲、汪副校長文麟、賴副校長振南、彭副校長正浩、何校牧萬福、文主任祕書上賢、汪代表文麟、于代表柏桂、洪代表萬六、蔡教務長宗佑、鄭學務長丞良、陳研發長銘芷、邱總務長奕文、林國際教育長耀南、劉事業長席瑋、附設醫院黃院長瑞仁(黃副院長實宏代理)、文學院王院長欣慧、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傳播學院陳院長春富、教運學院黃院長騰(陳副院長昱君代理)、醫學院廖院長俊厚、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民生學院郭院長孟怡、織品服裝學院何院長兆華、法律學院吳院長志光、社會科學院彭院長正浩、管理學院黃院長美祝、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進修部謝部主任宗恒、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司馬院長忠、人事室楊主任志顯、會計室邱主任淑芬、圖書館陳館長舜德、資訊中心范姜中心主任永益、公共事務室陳主任國珍、稽核室高主任銘淞、職員代表實驗動物中心陳宇人、工友代表事務組許耀仁、日間部學生代表財法系鄭宇倫(歷史系黃祥瑋代理)、進修部學生代表商管學程游喆

列席：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李中心主任啟華、宿舍服務中心謝主任鎮偉、研發處校發中心楊秀君

會前禱：由校牧主持。

壹、主席致辭

各位同仁及學生代表大家早安！和各位報告前一個禮拜我們至日本參訪的行程成果非常豐碩，與日本幾所重要知名的大學都有深入連結與合作討論，像是耶穌會的上智大學、明治大學，以及日本最早的私立大學慶應大學，目前我們有許多學生在該校做交流。武藏野大學是佛教大學，也有興趣在宗教方面，和天主教做研究或教會精神上的學術交流。

另外，我們和筑波大學簽訂 MOU，筑波大學裡有新創企業針對人工外骨骼做發展，是日本國家重點的一個發展方向，相關合作的簽約儀

式日本的讀賣新聞與日經新聞都有報導。

至日本參訪前，我們也在 2/25 下午做了高教深耕計畫的報告，將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第一階段前兩年的執行成果，以及未來三年的規劃向委員做報告，以符合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希望達成的目標。相信委員能夠認同我們在教學、研究及社區方面，包括大學社會責任的總計畫，給予學校整體運作肯定，也希望透過這次的報告，學校可以獲得更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的支持。非常感謝全校教職員工對學校發展的努力，我們是一個很好的輔大團隊，全心全意投入校內、外的整體規劃和發展。

今天是這個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學期邁入第三週，在教學及學生安排方面都已經穩定，我們也持續努力於大學的四個主要功能 core, curriculum(教學)、operation(學校的運作)、research(研究)及 engagement(外部包括政府、社區及產業等的連結)，持續精進完善。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略。

參、業務報告

有關校務評鑑委員提出之改善建議，請各單位評估列為精進事項，並融滲於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若涉及法規調修，請於本學期完成。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0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運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及 113 年 12 月 23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3D013859）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4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22600674 號函示，爰擬配合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另因本修正案涉及境外教育實習規定，故應另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7 條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訂定「輔仁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7 條訂定「輔仁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增列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為規劃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辦理教育實習資格審查、研訂教育實習實施方式、評定教育實習成績等實習相關事宜，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u>有關境外教育實習規劃推動與學生權益相關等事務，由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處理。另在修訂校內有關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處理實習學生申訴及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u> <u>本校境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之修</u>	第二條 為規劃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辦理教育實習資格審查、研訂教育實習實施方式、評定教育實習成績等實習相關事宜，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1. 為規劃推動境外教育實習，並確保境外教育實習學生權益，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明訂由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處理有關境外教育實習規劃推動與學生權益相關等事務，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 2. 配合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4 日臺教師(四)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訂，應報請教育部核定。</u>		第 1122600674 號 函示，爾後本校有關境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之修訂，應函報教育部。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申請，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核，未有不適合實習之情形者方可參加： 一、本校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完成「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職前研習與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二、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本校校友，申請時繳交輔仁大學畢業證書、原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申請時得免受前項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限制。 實習學生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時，應依本校師資師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學校分發要點辦理，本要點另訂之。 <u>申請參加境外教育實習者需依本校辦理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甄選規定提出申請，通過甄選後需配合境內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完成實習任務。</u>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申請，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核，未有不適合實習之情形者方可參加： 一、本校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完成「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職前研習與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二、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本校校友，申請時繳交輔仁大學畢業證書、原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申請時得免受前項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限制。 實習學生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時，應依本校師資師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學校分發要點辦理，本要點另訂之。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增列第四項申請規範。
<u>第二十九條</u> <u>有關境外教育實習行政程序、實習內容與安排、教育實習機構之</u>		1. 本條新增，以下條次後移。 2.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選擇、契約簽訂、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之遴選機制、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及實習權益等事項，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另定本校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範之。</u>		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訂定本校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之法源依據。

輔仁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全條文）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7條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訂定「輔仁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規劃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辦理教育實習資格審查、研訂教育實習實施方式、評定教育實習成績等實習相關事宜，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有關境外教育實習規劃推動與學生權益相關等事務，由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處理。另在修訂校內有關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處理實習學生申訴及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本校境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之修訂，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本校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申請，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核，未有不適合實習之情形者方可參加：
- 一、本校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完成「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職前研習與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二、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本校校友，申請時繳交輔仁大學畢業證書、原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申請時得免受前項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限制。

實習學生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時，應依本校師資師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學校分發要點辦理，本要點另訂之。

申請參加境外教育實習者需依本校辦理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甄選規定提出申請，通過甄選後需配合境內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完成實習任務。

第五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上臺教學節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六條 教育實習期間上學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校核准。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校核准。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其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辦學績效良好。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以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為準。

第八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研商訂定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學生基本資料。
- 二、 實習目標、實施方式、實習內容與進度。
- 三、 實習內容項目包含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第九條 本校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教育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應依規定繳交指定之作業。
- 二、 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定期返回本校參加集中研習及輔導，每次以8小時為原則。實習學生應依規定繳交指定之作業，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 三、 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
- 四、 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五、 其他：如通訊輔導、網路輔導等。

第十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一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 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 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 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 或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每5至8人得計授課時數一小時，9至12人得計授課時數兩小時。本校專任教師實習指導鐘點得內含於基本鐘點。上下學期合計不得減授超過4鐘點。
-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本校應支給差旅費。
-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 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 六、其他教育實習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 四、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五、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六、配合及提供本校有關實習學生違規、請假或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必要之調查與佐證資料。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得視需要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四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瞭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十四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六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得於修習教育實習前向本中心申請開具教育實習證明書，並持相關證明自行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自行通知

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代理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
- 四、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 五、擔任專職工作。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非日間辦公時間內或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期間請假規定如下：

- 一、事假：3個上班日。
- 二、病假：7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5個上班日。
- 四、產前假：8個上班日，得分次申請，惟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五、流產假：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4週（含例假日）；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1週（含例假日）；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5個上班日。
- 六、分娩假：8週（含例假日）。
- 七、陪產假：5個上班日，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含例假日）期間內，擇其中之5個上班日請假。
- 八、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 九、公假。

前項實習學生請假由教育實習機構核定之。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請假8小時以1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40日，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及追蹤輔導。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或有損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校譽及其他不適任情事、或有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7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經教育實習機構與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後，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第二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由各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核。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或因故停止實習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五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本校師資生，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其申請作業要點另訂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第一項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一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

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二十八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者，應繳交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學分費收費標準。中途終止教育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惟本校命其終止者，不得申請退費。
- 申請以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繳交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應繳交 12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實習學生應自費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應與本校簽署切結書。

- 第二十九條 有關境外教育實習行政程序、實習內容與安排、教育實習機構之選擇、契約簽訂、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之遴選機制、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及實習權益等事項，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另定本校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範之。

- 第三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0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運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及 113 年 12 月 23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3D013856）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訂定本校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函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要點（全條文）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暨「輔仁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境外教育實習：指本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指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
 - （五）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國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
 - （六）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指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學校。
 - （七）僑民學校：指僑居國外國民依當地國法令籌款自辦，並採用本國語文教學之學校或語文班。
- 三、本校應在確保教育實習品質及保障實習學生學習權益之前提下，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規劃推動境外教育實習內容，並提供實習學生之指導、資源及行政支援。
- 四、為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本校應訂定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其規定及格式如下：
 - （一）計畫內容應依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相關規定及格式撰寫計畫書。
 -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1. 計畫主持人教育實習指導及國際教育機構合作經驗。
2. 計畫目標。
3. 訪視規劃及相關安排事項。
4. 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
5. 境內外教育實習課程關聯性及實習內容規劃。
6. 境內外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之輔導機制及教師簡歷介紹。
7. 與境外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合作方式及實習學生之遴選機制。
8.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轉化銜接方式。
9. 與境內教育實習評量之連接。
10.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考評指標及檢核表。

五、境外教育實習內容與安排

- (一) 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 (二) 實習學生申請於境外進行教育實習者，應安排適宜比例之境內實習，以累積國內學校行政、課程教學之實務經驗，俾利實習學生學習的完整性。
- (三)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的膳宿、交通、簽證等，應由實習指導教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計畫主持人）預先瞭解各國規定，進行相關規劃並協助辦理，以維護學生安全。

六、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選擇

- (一) 本校應依照實習學生所實習的教育階段與教育型態，尋找合宜且為教育部核准，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之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若選擇非屬前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於每年公告期限內向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成為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後，始得提供學生實習。
- (二) 本校應清楚瞭解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辦學情況與特色，行前雙方宜具實質合作與交流，或實習指導教師親自前往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瞭解校園環境與人員，以評估作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合宜性。

七、境外教育實習契約簽訂

- (一) 本校(甲方)應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乙方)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洽談相關合作事宜並簽訂實習契約，契約內容應包含：
 1.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2. 實習同意書。
 3. 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4. 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5.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6.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7.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8. 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9. 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10.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 (二) 若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
- (三) 本校(甲方)與實習學生(乙方)需簽訂行政契約，以保障雙方之權利義務。

八、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本校境外教育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應申請並通過教育部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 (二) 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以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為優先。
- (三) 實習指導教師需為境外實習學生規劃實習課程、提供實習學生於教學現場問題之解決與建議等相關內容。

九、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資格條件及遴選機制如下：

- (一)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 (二) 教育實習學生之遴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評選小組評選之。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甄選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實習學生如有撤銷或中止實習等情事，應填寫申請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撤銷或中止實習，衍生之相關費用問題依所申請之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境外實習學校如未依規定辦理實習相關業務，本校將終止教育實習契約，在不影響實習學生權益前提下，由本校協助實習學生辦理中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以利完成實習。
- (五) 實習學生參與本校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進行境外教育實習者，應自籌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依參與學生數平分）。

十、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

- (一)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協助實習學生解決教學與生活相關事宜，並督導學生的學習。
- (二)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
- (三)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針對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表現，共同討論與指導。
- (四)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詳實填寫輔導紀錄。
- (五)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指導學生製作實習檔案。
- (六)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並將成績上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七) 若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
- (八)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一、境外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應包含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轉化銜接方式、與境內教育實習評量之連接，以及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考評指標及檢核表。

十二、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權益

(一) 本校於實習開始前須向實習學生清楚說明於境外教育實習期間，遇到緊急事故、與合作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產生紛爭或爭議事件的處理方式。

(二) 為保障境外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權益，申訴處理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條辦理。

十三、 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進行境外教育實習時，應繳交相當於十二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教育實習法規、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及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4年1月2日113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決議通過，及114年1月13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4D000492）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為符合師培會運作執行之現況，擬修正條文內容。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如後。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師培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u>教育學院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u> ；校牧、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u>中心</u> 主任、進修部 <u>部</u> 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得聘請若干本校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委員。 <u>委員均為無給職。</u>	第二條 師培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u>教育學院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u> ；校牧、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得聘請若干本校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委員。	刪除教育學院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之任務。增列委員均為無給職之文字。
第三條 師培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 <u>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u>	第三條 師培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 <u>不克出席得由副主任委員代理。</u>	修訂主任委員之指定代理人。
第四條 師培會每學期 <u>至少</u> 召開一次會議， <u>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u>	第四條 師培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 <u>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u>	文字修正。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100.3.10.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4.1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3.9. 八十八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3.7.7. 八十三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具備天主教辦學理念與精神之教師，以及規劃師資培育相關事宜，特設立「輔仁大學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會）。
- 第二條 師培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校牧、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得聘請若干本校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三條 師培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 師培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第五條 師培會負責研議本校有關師資培育重大政策及審議相關事宜。
- 第六條 師培會秘書業務由師資培育中心承辦。
- 第七條 師培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郝思漢神父紀念講堂使用管理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3年12月27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3D014055）並會簽法務室、會計室及總務處，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郝思漢神父紀念講堂將開放給系所上課、演講、舉辦活動。
- 三、此空間依「輔仁大學建築物空間管理辦法」第四條屬於「特殊教室由權責單位設置管理」以及「如有收費必要者，管理單位應明定收費標準，提交行政會議審議。」
- 四、理工新實驗大樓總經費6億元，學校支持2.9億元，院需自籌募款3.1億元超過總經費一半，至今仍有缺額2063萬元。此募款情形與歷年他院情形並不相同，懇請學校於收費部分，同意給予本案不同考慮如本要點第六點「會計室設立理工大樓場地收入專案代號，每年收入的 20%轉校管理費後，剩餘款結轉下期。」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裁示事項：有關學校建設由權責單位管理特殊空間，若有收費必要時回饋學校之百分比，宜考量該建設空間的單位自籌募款金額占比，訂定收入回饋學校的適當配置比例，請相關單位思考法規擬訂事宜。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郝思漢神父紀念講堂使用管理要點 （全條文）

- 一、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工學院郝思漢神父紀念講堂（以下簡稱本場地）係提供優質教學環境而設立，為有效管理及合理使用，特訂立「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郝思漢神父紀念講堂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權責單位：理工學院負責郝思漢神父紀念講堂借用管理、儀器設備維護與清潔。
- 三、使用對象：
本場地之使用對象及時間衝突時之優先順序如下：
 1. 理工學院辦公室、聖言會單位、本大樓捐款者

2. 理工學院各系、所、學程及研究中心
3. 校內單位
4. 理工學院專兼任教師、院內學生自治組織
5. 本校校友、校外機關團體

同一順位之使用對象及時間衝突時，由理工學院協調之，無法協調時，依照申請時序之先後定之。

四、使用規範：

1. 本場地以提供前項單位作為教學、學術相關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如有違反規定除立即停止其使用權暨沒收其所繳之費用外，並依法處理：
 - (1) 違反國家法令者。
 - (2) 妨害公序良俗或損害本校校譽者。
 - (3) 違反本校規定者。
 - (4) 有損害場地設備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5) 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或有未經核可之營業行為者。
2. 借用單位請於使用日前確認場地並測試視聽、燈光設備，使用及佈置範圍僅限原申請之借用場地，以免影響其他場地運作。
3. 借用單位應負場地及設備維護之責，嚴禁擅自加裝燈光、音響吊具等各項設備，不得臨時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倘因使用不當致使器材或設備受損，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及其他法律責任。
4. 使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整潔，嚴禁飲食、吸菸、嚼檳榔，攜帶任何易燃、爆裂物等違禁品。
5. 使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調整場地內設備，佈置紅布條、標語、海報、旗幟、宣傳品等，禁止使用釘槍、圖釘、一般膠帶、雙面膠、泡棉膠等物品，如有損壞場地裝潢或設備，應修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6. 場地使用完畢應將桌椅回復原狀，離開前關閉電燈、空調及設備電源，離開時將門上鎖，並切勿超過借用時間。

五、借用程序：

借用單位最遲應於使用日前二週提出申請，填妥表件至理工學院(以下稱管理單位)辦公室辦理，經核定同意後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付相關費用(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助理人員工作費及清潔費)。借用單位如為校內單位，並應於申請時攜帶教職員證、學生證等相關證件。

1. 未繳清上開費用者不得使用本場地，申請者不得異議。
2. 經核准使用本場地後，如遇理工學院有特殊需要時，得通知借用者停止借用或改期使用，若因此而停止借用，所繳費用予以全額無息退還，惟借用者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3. 借用者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如有改期或取消，須於三日前通知管理單位。如未通知或取消次數達三次者，所收費用不予退還，並禁止該單位借用場地一學期。
4. 本校校友、校外機關團體借用場地因故取消時，須於三日前備文通知管理單位，經核可後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惟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三日前通知，且借用單位於事故結束後一個工作日內向管理單位以書面提出說明者，始得申請全額費用之退還。
5. 借用者於場地使用完畢後，經管理單位至現場檢查場地器材等設備，簽認無

毀損或其他違反規定事項後，可憑相關單據及保證金收據至總務處出納組申請退還保證金。若逾時使用場地者，至多一小時且須依實際狀況加重增收場地費、助理人員工作費等相關費用，並禁止該單位借用場地一學期。

6. 借用者對場地及相關設備如有損壞之情事時，須負損害賠償之責。回復原狀所需費用，得自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六、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郝思漢神父紀念講堂租借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一，會計室設立理工大樓場地收入專案代號，每年收入的 20%轉校管理費後，剩餘款轉下期。至於因本場地所生之相關經費(人事、設備、修繕及雜支等等)，由本專案支應。

七、本要點依「輔仁大學建築物空間管理辦法」第四條辦理，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郝思漢神父紀念講堂租借收費標準表

費用時間場地		場地使用費 (含冷氣、水電、器材使用維修 保養、耗材更新)		保證金/次	<u>助理人員</u> <u>工作費</u>	清潔費	容納人數
		上/下午 8:00-12:00 13:00-17:00	全日 8:00-17:00				
會議	彩排	5,600	11,200	10,000	每人 400/H	1,000	107 人
	校內團體	8,000	16,000	10,000		1,000	
	校外團體	17,000	32,000	20,000		2,000	
展演	彩排	7,000	14,000	10,000		1,000	
	校內團體	10,000	20,000	10,000		1,000	
	校外團體	26,000	52,000	20,000		2,000	

1、以上場地使用費收費價格為定價，若需助理人員協助（須提前二週預約）加班費依輔仁大學人事室規定辦理，清潔費和保證金費用依上述表列收取。

2、上班時間，以上費用(校內團體)得依身分類別給予優惠：

身分類別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助理人員 工作費	清潔費
理工學院及所屬各系、所、學程、研究中心、聖言會單位	免費	免收	依收費標準表	依收費標準表
本大樓捐款者，理工學院學生自治組織	免費	依收費標準表		
理工學院專兼任教師，校內單位	5 折			
校友	8 折			

3、上述收費標準除全日計費者外，其餘均以四小時為一時段，不滿該時段之時數者，仍以全時段計之。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郝思漢神父紀念講堂租借申請表

申請單位				主管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活動人數	
活動內容	☐ 會議 ☐ 展演 名稱：				
佈置(彩排)	自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止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止				
會議室	☐ SE119 郝思漢神父紀念講堂(107 人) ☐ SE116 貴賓室(10-15 人)，只借貴賓室需支付清潔費 500 元(不含耗材)				
戶外空間	☐ 一樓室內川堂(僅能作靜態展) ☐ 一樓戶外廣場 ☐ 二樓平台 ☐ 五樓露臺 ★戶外空間舉辦活動時，於上課期間請務必降低音量，以免造成授課困擾。				
助理人員 工作費	☐ 會議-一般助理人員_____名 ☐ 展演-燈光租_____名，音效組_____名				
理工學院審查	符合優惠身分類別 ☐ 理工學院及所屬各系、所、學程、研究中心 ☐ 聖言會單位 ☐ 本大樓捐款者 ☐ 理工學院學生自治組織 ☐ 校內單位 ☐ 理工學院專兼任教師 ☐ 校友 簽核處：				
以 下 管 理 單 位 填 寫 收件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出 納 應 繳 金 額	場地使用費：_____元				出納收費記帳欄
	保 證 金：_____元				
	助理人員工作費：_____元				
	清 潔 費：_____元				
	合 計：_____元				
應 繳 總 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其他 收費	助理人員加班費：_____元 器材毀損賠償費：_____元				簽收處：
一級主管		單位主管		承辦人	
如因不可抗拒之原因，迫使場地須延長使用時，請即刻派人與管理單位聯繫。 借用場地須於二周前完成借用手續，以便後續作業。如須繳費亦請於使用前三日完成，否則視同未完成借用，管理單位得取消其使用權。場地復原，器材清點無誤，退還保證金_____元。					
(驗收人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其他事項:

1. 場地佈置請張貼於海報架，牆面、地面禁止張貼。
2. 嚴禁使用瓦斯、易燃、易爆物品，以免造成公共危險。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輔仁大學學術/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審查會議通過，以及 114 年 1 月 22 日簽呈(公文文號：114D000906)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現行第二點及第三點合併、明訂審查小組成員及修正資格限具本校專任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教師，例外納入體育競賽得獎者得為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教師，爰修正本設置要點。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表揚對本校聲譽有特殊貢獻之專任教師，特設 <u>輔仁大學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職銜</u> 並訂定本要點。 <u>輔仁大學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之授予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辦理。</u>	一、為表揚對本校聲譽有特殊貢獻之專任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1. 本點增訂第二項；原規定為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2. 輔仁大學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副教授之授予現行制度係採「積分制」及「非積分制」，前者係由學院推薦，後者則由審查小組推薦，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二、本校專任教授(<u>體育競賽得獎者得為專任副教授</u>) <u>年資三年以上</u> ，且累計積分 <u>依下列標準</u> 達 5 分以上者， <u>每年由各學院推薦後，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授予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職銜：</u> (一) <u>體育</u> 競賽得獎者或指導選手競賽得獎： 1. 個人於奧運會前三名， <u>每次</u> 獲積分 5 分；指導選手	二、 <u>輔仁大學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須具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且資格條件累計積分達 5 分以上者(資格條件之其他，非積分制)，得獲本校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社會影響力特聘副教授之被推薦人資格。</u> 三、 <u>資格條件：</u> (一) <u>個人專業競賽得獎、指導選手競賽得獎</u> 1. 個人於奧運會前三名，獲	1. 現行第二點及第三點均係「積分制」模式之授予規定，爰合併為同一點，原第三點一至四款改列為本點之款、目，並將原第四點及第五點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2. 關於「積分制」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之授予，除在資格方面修正限具本校專任教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奧運會前三名，<u>每次</u>獲積分 1.6 分。 2. 個人於世大運、世錦賽、亞運會、亞錦賽前三名，<u>每次</u>獲積分：<u>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u>；指導選手於世大運、世錦賽、亞運會、亞錦賽前三名，<u>每次</u>獲積分：<u>第一名 1 分、第二名 0.6 分、第三名 0.3 分</u>。 3. 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精英獎、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u>每次</u>獲積分 1 分。 4. 政府部級單位邀請之體育推廣活動，<u>每次</u>獲積分 0.4 分。 (二)個人藝術發表得獎、典藏： 1. 國際級：設計比賽、指標性藝術典藏單位或個展作品，<u>每次</u>獲積分 1 分。 2. 國家級：設計比賽、指標性藝術典藏單位或個展作品，<u>每次</u>獲積分 0.6 分。 3. 政府部級單位邀請之藝術推廣活動，<u>每次</u>獲積分 0.4 分。 (三)個人音樂發表演出得獎、創作： 1. 獲邀於國際級音樂廳、國際知名音樂節演出或國際音樂比賽單位邀請創作、傑出創作展演獲國際性重要獎項，<u>每次</u>獲積分 1 分。 2. 國家級表演藝術中心發表演出，<u>每次</u>獲積分 0.6 分。 3. 臺灣各縣市藝術文化中心評議審查之發表演出，<u>每次</u>獲積分 0.4 分。 (四)個人時尚作品發表得獎： 1. 國際十大時裝周之官方日程表發表，<u>每次</u>獲積分 1	積分 5 分；指導選手於奧運會前三名，獲積分 1.6 分。 2. 個人於世大運、世錦賽、亞運會、亞錦賽前三名，獲積分 2.5 分；指導選手於世大運、世錦賽、亞運會、亞錦賽前三名，獲積分 0.8 分。 3. 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精英獎、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獲積分 1 分。 4. 政府部級單位邀請之體育推廣活動，獲積分 0.4 分。 (二)個人藝術發表得獎、典藏 1. 國際級：設計比賽、指標性藝術典藏單位或個展作品，獲積分 1 分。 2. 國家級：設計比賽、指標性藝術典藏單位或個展作品，獲積分 0.6 分。 3. 政府部級單位邀請之藝術推廣活動，獲積分 0.4 分。 (三)個人音樂發表演出得獎、創作 1. 獲邀於國際級音樂廳、國際知名音樂節演出或國際音樂比賽單位邀請創作、傑出創作展演獲國際性重要獎項，獲積分 1 分。 2. 國家級表演藝術中心發表演出，獲積分 0.6 分。 3. 臺灣各縣市藝術文化中心評議審查之發表演出，獲積分 0.4 分。 (四)個人時尚作品發表得獎 1. 國際十大時裝周之官方日程表發表，獲積分 1 分。	三年以上年資教師，例外納入體育競賽得獎者得為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教師外；在程序方式酌則增定「經校長核定」。另配合草案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 3. 關於積分之標準，依名次修訂個人專業競賽及指導選手競賽之積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 2. 政府部級單位邀請舉辦之動靜態時裝展演， <u>每次</u> 獲積分 0.4 分。	2. 政府部級單位邀請舉辦之動靜態時裝展演，獲積分 0.4 分。	
三、 <u>本校專任教授年資三年以上且具服務奉獻、體恤他人情懷，對社會具有良善影響力，足堪楷模之終生奉獻者，經審查小組推薦、報請校長核定後，授予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職銜。</u>	三、… <u>(五)其他:被推薦人對社會具有重大貢獻及影響力（非積分制）</u> 1. <u>發揮服務奉獻、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具有良善影響力，足堪楷模者。</u> 2. <u>在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貢獻，出類拔萃者。</u>	原第三點第五款係採「非積分制」模式，爰修正列為第三點規定。
	四、 <u>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每年由各學院辦理推薦相關業務。</u> 五、 <u>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之遴聘，由校長成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授予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職銜。</u>	現行第四點、第五點內容整併後改列第三點，以下點次依序調整。
<u>四、前二點所稱審查小組，由校長召集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及研發長組成，研發處研究管理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u>		1. 本點新增，點次依序調整。 2. 審查小組成員原未明定，爰依實際運作予以明定。
<u>五、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為無給職。</u>	六、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為無給職。	修正序號及標點符號。
<u>六、獲聘本校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者，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經查屬實者，其職銜依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辦理。</u>	七、獲聘本校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者，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經查屬實者，其職銜依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辦理。	修正序號及標點符號。

輔仁大學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全條文）

110 年 07 月 07 日 109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表揚對本校聲譽有特殊貢獻之專任教師，特設輔仁大學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職銜並訂定本要點。
輔仁大學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之授予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本校專任教授（體育競賽得獎者得為專任副教授）年資三年以上，且累計積分依下列標準達 5 分以上者，每年由各學院推薦後，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授予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職銜：
 - （一）體育競賽得獎者或指導選手競賽得獎：
 1. 個人於奧運會前三名，每次獲積分 5 分；指導選手於奧運會前三名，每次獲積分 1.6 分。
 2. 個人於世大運、世錦賽、亞運會、亞錦賽前三名，每次獲積分：第一名：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指導選手於世大運、世錦賽、亞運會、亞錦賽前三名，每次獲積分：第一名 1 分、第二名 0.6 分、第三名 0.3 分。
 3. 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精英獎、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每次獲積分 1 分。
 4. 政府部級單位邀請之體育推廣活動，每次獲積分 0.4 分。
 - （二）個人藝術發表得獎、典藏：
 1. 國際級：設計比賽、指標性藝術典藏單位或個展作品，每次獲積分 1 分。
 2. 國家級：設計比賽、指標性藝術典藏單位或個展作品，每次獲積分 0.6 分。
 3. 政府部級單位邀請之藝術推廣活動，每次獲積分 0.4 分。
 - （三）個人音樂發表演出得獎、創作：
 1. 獲邀於國際級音樂廳、國際知名音樂節演出或國際音樂比賽單位邀請創作、傑出創作展演獲國際性重要獎項，每次獲積分 1 分。
 2. 國家級表演藝術中心發表演出，每次獲積分 0.6 分。
 3. 臺灣各縣市藝術文化中心評議審查之發表演出，每次獲積分 0.4 分。
 - （四）個人時尚作品發表得獎：
 1. 國際十大時裝周之官方日程表發表，每次獲積分 1 分。
 2. 政府部級單位邀請舉辦之動靜態時裝展演，每次獲積分 0.4 分。
- 三、本校專任教授年資三年以上且具服務奉獻、體恤他人情懷，對社會具有良善影響力，足堪楷模者，經審查小組推薦、報請校長核定後，授予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職銜。
- 四、前二點所稱審查小組，由校長召集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及研發長組成，研發處研究管理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五、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為無給職。
- 六、獲聘本校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者，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經查屬實者，其職銜依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菸害防制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並依 113 年 12 月 29 日之簽呈會簽法務室(公文文號：113D014087)，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菸害防制法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園全面禁菸，經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及因應實際菸害防制業務執行面需求，提出本案進行修法以符現況。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菸害防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本校校內違規吸菸者均有規勸、制止與舉發之權利及責任；對於經規勸、制止而拒不合作者，得依行為人身份向本校下列單位舉發。受舉發單位依行為人之身分認非屬其權責時，應依第五條通知權責單位處理： 一、行為人為本校學生者，向師長或通報校安中心前往舉發。 二、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或承攬商者，向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舉發。 三、無法辨識行為人身分者，向衛生主管機關舉發。 辦理活動之單位應負責對參與活動人士宣導本校菸害防制注意事項，並對於本校校內吸菸者具勸阻之責。執勤者執行校園菸害舉發而有蒐證之必要時，得配戴執勤紀錄器。	第四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本校校內吸菸者均有規勸、制止與舉發之權利及責任；對於經規勸、制止而拒不合作者得向本校舉發。辦理活動之單位應負責對參與活動人士宣導本校菸害防制注意事項，並對於本校校內吸菸者具勸阻之責。 本校受理舉發之單位對於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並對於本校校內吸菸之累犯者應依菸害防制法規 <u>定通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u>	文字增修。
第五條	第五條	文字增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校受理舉發之單位<u>對於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並</u>視被舉發者之身分，報請其所屬權責單位，查證屬實後議處。 一、教職員工違規案件應交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經勸阻無效時應報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 二、學生違規案件應交由導師及系所主管予以規勸，經勸阻無效時，應依「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進行懲處，<u>若學生遭記過，導師及系所主管應監督學生執行銷過事宜。</u> 三、<u>承攬</u>商及其工作人員於本校校園內應遵守本辦法，如有違反，交由<u>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u>予以規勸，經勸阻無效時，應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舉發。 <u>四、本校學生校內吸菸之累犯者，衛生保健組得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通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u>	本校受理舉發之單位應視被舉發者之身分報請其所屬權責單位，查證屬實後議處。 一、教職員工違規案件應交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經勸阻無效時應報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 二、學生違規案件應交由導師及系所主管予以規勸，經勸阻無效時，應依「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進行懲處。 三、<u>委辦廠商</u>及其工作人員於本校校園內應遵守本辦法，如有違反，交由<u>各管理單位</u>予以規勸，經勸阻無效時，應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舉發。	
<u>第六條</u> <u>本辦法施行細則由本校菸害防制工作小組另定之。</u>		1. 新增條次。 2. 以下條次後移。

輔仁大學菸害防制辦法（全條文）

97.12.04.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5.17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7.17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3.3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2.07.04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推動無菸校園，特依「菸害防制法」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無菸校園，所有場所室內外全面禁止吸菸(含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總務處應協助於校園各出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誌。

- 第三條 本校校園內嚴禁販售菸品，禁止張貼菸品廣告，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第四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校內違規吸菸者均有規勸、制止與舉發之權利；對於經規勸、制止而拒不合作者，得依行為人身分向本校下列單位舉發。
受舉發單位依行為人之身分認非屬其權責時，應依第五條通知權責單位處理：
一、行為人為本校學生者，向師長或通報校安中心前往舉發。
二、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或承攬商者，向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舉發。
三、無法辨識行為人身分者，向衛生主管機關舉發。
辦理活動之單位應負責對參與活動人士宣導本校菸害防制注意事項，並對於本校校內吸菸者具勸阻之責。執勤者執行校園菸害舉發而有蒐證之必要時，得配戴執勤紀錄器。
- 第五條 本校受理舉發之單位對於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並視被舉發者之身分，報請其所屬權責單位，查證屬實後議處。
一、教職員工違規案件應交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經勸阻無效時應報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
二、學生違規案件應交由導師及系所主管予以規勸，經勸阻無效時，應依「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進行懲處，若學生遭記過，導師及系所主管應監督學生執行銷過事宜。
三、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於本校校園內應遵守本辦法，如有違反，交由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予以規勸，經勸阻無效時，應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舉發。
四、本校校內吸菸者，衛生保健組得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通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本校菸害防制工作小組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概依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無。

會後祈禱：校牧帶禱。

散會：十一時四十二分。